

印制合同

甲方：平遥市平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平遥区通之梦印刷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印制合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要：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政府文件头	张	20000	0.2	4000
办公室文件头	张	20000	0.2	4000
便笺	本	1600	1	1600
笔记本	本	260	20	5200
发文登记本	本	40	20	800
文件领取登记本	本	60	20	1200
文电处理笺	本	60	20	1200
文件借阅登记本	本	40	20	800
政务信息	张	1000	0.2	200
值班快报	张	5000	0.2	1000
行政复议决定书	张	500	0.3	150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	张	500	0.3	150
合计：贰万伍仟壹佰元整			¥：25100.00	

二、合同期限：自签订起7天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承担运费并承担交货前的各种风险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甲方自收货、收票后2个月内一次付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如出现印刷质量、数量、尺寸等不合格问题或拖欠账款等问题，承担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5年6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5年6月28日